**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组织部文件**

组织部〔2014〕2号



**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规范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工作，根据《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<北京高校学生党员先锋工程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教工〔2013〕25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理论学习导师的选配范围、条件和办法**

1．理论学习导师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组织员、机关干部、离退休老干部、研究生导师等党员教师中选配。

2．理论学习导师应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，党员意识强，有高度责任感，关心学生成长。有3年以上党龄。

3．选配理论学习导师可通过师生党支部结对共建，由教工党支部选配，也可直接选配党员教师担任。前者共建期暂定1年，教工党支部可不固定人选，轮流指导；后者聘期为1年。每个共建期或聘期以学年为周期，期满根据学习指导和支部变动情况调整结对或选配方案。

**二、理论学习指导的内容和目标**

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学生党员的头脑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培养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作为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深刻领会讲话的核心要义和思想精髓；了解把握国内、国际政治形势，不断提高学生党员的政治素养和政治理论水平。引导学生党员争做成才表率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动班级同学进步。

**三、理论学习导师的职责**

1．理论学习导师负责指导和督促学生党支部开展理论学习，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党支部理论学习存在的问题。学生党支部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帮助解决有关问题。

2．理论学习导师每学期至少对学生党支部开展2次学习指导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．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根据党支部变动情况对共建或选配导师方案及时进行调整。

2．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定期对教工党支部的理论学习指导工作进行总结交流，提高工作水平。同时各单位党组织要总结经验，探索形成长效机制。

3．每学期初，学生党支部应主动与共建的教工党支部或理论学习导师联系，共同商议党支部理论学习计划。教工党支部要有计划地选配理论学习导师，对导师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，保证指导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组织部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学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工作部）

2014年5月26日